

## 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肿瘤医院的浙江省肿瘤医院放射科五楼DSA复合型手术室机房及辅助机房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肿瘤医院放射科五楼DSA复合型手术室机房及辅助机房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恒盾医用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/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盖章： 宁波恒盾医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

